

## 法務部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之賸餘數超逾 6 成，允宜審慎估列並核實編列經費，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臺高檢 112 年度於「檢察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9,886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616 萬 3 千元，賸餘數 3 億 9,270 萬 1 千元。該計畫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監護處分部分，包含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收治費用、相關安全維護人力與訓練費用及監護處分處所安全維護設備費用等(詳表 1)。經查：

(一)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經費賸餘數超逾 6 成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增設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院，該計畫由各部會分工執行，其中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係由衛生福利部推動，另由法務部主責精進監護處分部分，係提供受監護處分人適切之精神醫療，並辦理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相關作業，且由臺高檢編列相關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規劃籌設北、中、南、東 4 處司法精神病房，因受鄰避效應影響，僅南部醫院於 111 年 12 月啟用收治作業，其餘 3 處醫院之設置進度均未如預期，連帶影響臺高檢關於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之執行成效，112 年度賸餘數合共 3 億 9,270 萬 1 千元(詳表 1)，占該年度預算數之 65.57%，容待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臺高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監護處分」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業務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	-----	-----	-------	----

內容	執行監護處分 收治費用	安全維護人力 與訓練	監護處分處所 安全維護設備	
預算數	402,941	112,823	83,100	598,864
決算數	133,459	23,453	49,251	206,163
賸餘數	269,482	89,370	38,849	392,701

說明：本表數據與決算書所載數據部分有四捨五入之尾差。

資料來源：法務部及臺高檢 112 年度決算書。

## (二)受監護處分平均在保人數之成長率與預估有所落差，且收治費用並非全以公務預算支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經費估列原則有待檢討精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關於安全維護人力與訓練費用及監護處分處所安全維護設備費用，因衛生福利部僅完成南部醫院 55 床，故前揭經費之執行情形欠佳；至於「執行監護處分收治費用」所需經費之預估基準主要由「受監護處分人平均在保人數」<sup>1</sup>及「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sup>2</sup>項核算。依據臺高檢提供資料，112 年原估計受監護處分人平均在保人數為 225 人，係參據 110 年度實際平均在保人數 175 人、每年成長 13% 估算而得，惟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平均在保人數各為 185 人及 197 人，較上一年度之成長率各僅為 5.7% 及 6.5%，顯見受監護處分人數之實際成長率與預估有所落差，容有斟酌餘地；另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法務部 112 年 1 月 30 日函<sup>2</sup>略以，依行政院相關會議結論，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屬健保給付部分仍優先以申報健保方式支應，非屬健保給付或其他依個案特殊處遇需求部分則由公務預算支應，嗣經該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函知各地檢署，次月起醫療院所已陸續依前揭函示辦理，另該署亦表示，112 年度實際治療處置次數亦較預期為低，故執行監護處分收治費用之執行率未及 4 成。是以，關於「受

<sup>1</sup> 平均在保人數係依據健保局之投保資料統計。

<sup>2</sup> 法務部 112 年 1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1204500780 號函。

監護處分人平均在保人數」及「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之估列，仍有檢討精進之必要，以改善預算執行欠彰情形。

綜上，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司法精神病房陸續設立後，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惟衛生福利部籌設司法精神病房之進度未如預期，亦連帶影響臺高檢關於精進行監護處分之預算執行，除賡續配合司法精神病房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外，另對於「受監護處分人平均在保人數」及「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之估列基準亦宜審酌近年實際辦理情形檢討精進，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分機：1934 劉宜鈴)